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ZZ03
物品管理作業
採購單位(XX 科)、主(會)計單位(XX 科)、物品管理單位(XX
科)、物品使用單位(XX 科)
採購單位
一、依機關內部分層授權範圍辦理如下:
(一)按採購計畫,並配合預算,於簽准後辦理採購事宜。
(二)物品之採購,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二、採購人員應憑物品管理單位或使用單位申請核准之請購單
或簽文辦理,不得無故稽延,並須注意應與請購所列之種
類、規格、數量等條件相符。
三、採購單位辦理驗收時,驗收人與採購承辦人不得為同一人。
驗收完畢,應檢送相關驗收文件、非消耗品增加單送物品
管理單位為物品增加之登記,並應將支出憑證、驗收文件
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與非消耗品增加單,送主(會)
計單位審核後據以辦理經費結報事宜。
主(會)計單位
審核採購計畫應與預算所定用途相符且能容納,並經權責單位
核簽(章),以及結報所附憑證符合相關規定,如屬非消耗品者
檢附非消耗品增加單後,開立付款憑單辦理公款核付。
物品管理單位
一、採購作業
依採購計畫及實際需求辦理請購,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
員核准後,送採購單位辦理採購。
二、收發及登記作業
(一)物品增加有存管必要者,應辦理登記,並按性質、效能

及使用期限分類為消耗用品及非消耗品。機關得視物品

重要性及內部控制情形,經機關首長核准後自行調整消耗 耗用品及非消耗品之分類。

- (二)物品登記應設置消耗用品收發分類帳及非消耗品清冊辦理登錄管理。
- (三) 購進之物品於驗收完竣後,辦理收發及登記之程序如下:
 - 消耗用品:依相關驗收文件為物品增加之登記,發出時, 應憑經核准之領物單為物品減少之登記。
 - 非消耗品:依非消耗品增加單及有關文件為物品增加之登記,並由管理或使用單位於非消耗品增加單簽收後登錄管理。異動時,則依使用人填具之非消耗品移動單,變更列管資料。
- (四)如係由其他機關撥交、接管或接受捐贈、廢品加工製成等方式取得物品,應於取得程序完成後,依相關驗收文件、非消耗品增加單及有關文件為物品增加之登記。
- (五)物品登記各種單證均應編號及整理裝訂成冊,以供查核。 三、保管作業
 - (一)保管之物品應按消耗用品與非消耗品分別分類存儲,按 其形態、體積、數量放置整齊,並設分類編號與黏貼標 籤,以及依下列方式處理:
 - 1. 消耗用品編號標籤,黏貼於分格儲藏櫃、架之橫額上, 物品本身不必加蓋編號標誌。
 - 2. 非消耗品編號標籤,黏附於物品本身。
 - (二)保管人對於保管之物品應妥慎管理,物品管理單位主管 應定期或不定期監督物品保管情形。
 - (三)對各單位所保管或使用物品,應適時檢查收發及存管情形。非消耗品每年至少實施盤點一次,盤點完竣後,如有實際經管量值與登記資料不符者,應查明原因,並依規定

為物品增減之登記及將盤存情形連同盤點紀錄報請機關首長核閱。

- (四)機關首長應指定政風、主(會)計、檢核或稽核單位派員監盤。但已依物品管理手冊第37點組成檢核小組者, 免派員監盤。
- (五)經管之物品,如有遺失、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, 應依照審計法第58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檢 同有關證件,報審計機關審核後,辦理物品減損之登記。
- (六) 物品於核准報廢前,應妥予保管。
- (七)物品遇有竊盜事件發生,應立即報警,並保持現場原狀, 留備偵查,並將損失物品名稱、數量開列清單,備文報 案。

四、報核作業

- (一)編製之消耗用品收發帳目結存數量應與庫存數量相符, 並於每月月終編製下列表件:
 - 1. 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,於次月 10 日以前報請機關首長核 閱。
 - 2. 將各單位每月領用消耗用品之品名、數量統計列表,於次月10日前送請各單位主管核閱。
- (二)設置消耗用品收發分類帳、非消耗品清冊等物品帳簿及 表單,採用電腦作業處理者,其電腦貯存體中之紀錄, 視為帳簿及表單。

五、報廢作業

- (一)非消耗品之使用期限,應比照財物標準分類中相類似財產之使用年限,或予以酌減。
- (二) 物品報廢應注意下列事項:
 - 1. 消耗用品:一經領用,即作消耗登帳,不必再行報廢,

惟若因庫存過久,致有變質或失其原有效能等情形,已 不能使用者,得予報廢。

- 2. 非消耗品得予報廢情形:
 - (1)已逾使用期限,失其原有效能,不能整修再用或經評 估整修不符合經濟效益。
 - (2)未達使用期限,因特殊情形而致損毀,不能修復利用 或經評估修復不符合經濟效益。

(三) 物品報廢手續

- 1. 物品報廢之核定,以報廢物品每件入帳原值,並依照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,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轉送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後辦理,其屬經管機關權限者,由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,並應在物品帳內,予以註銷。
- 2. 經核准報廢之物品,得採變賣、利用、作價或無償轉撥、 銷毀方式處理。
- (四)物品之報廢,依核准之物品報廢單辦理;又廢品應按其 品質分類妥為儲存,倘可再供利用,應分別選出,另行 儲存,不得隨意棄置。廢品每年至少清理一次,經整理 後,應詳填廢品處理清單。
- (五)機關不能利用之廢品,而其他機關或團體可予利用者, 得作價或無償轉撥供其再利用。

六、檢核作業

- (一)物品管理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檢核,每年至少辦理一次。
- (二)物品管理檢核之實施,得組成檢核小組,由物品管理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,負檢核之責,成員由事務(物品管理人員除外)、政風、主(會)計、檢核或稽核等相關單位派員參加,或併其他事務管理檢核執行之,並適時對機

關首長提出檢核報告及改進意見。

(三)檢核結果除中央二級機關以外,並應報其上級機關備查。

七、其他:機關多餘堪用之物品,而其他機關可予利用者,得 依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移撥。

物品使用單位

- 一、自行請購物品,應由單位主管確實複核物品之用途、數量及金額,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,送採購單位採購。
- 二、使用人領用消耗用品時,應檢附領物單,送物品管理單位 為物品減少之登記。
- 三、使用人對於保管之物品應妥慎管理,物品使用單位主管得 定期或不定期監督物品保管情形。
- 四、非消耗品有異動時,使用人應填具非消耗品移動單,送物品管理單位據以變更列管資料。
- 五、使用人離職時,應將使用之物品交還,如有短缺而未賠償者,除不發給離職證明文件外,並應追究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如有物品不堪使用須辦理報廢,應填具物品報廢單,註明報廢物品品名、數量、規定使用期限、已使用期間、報廢原因等;物品報廢單經申請報廢單位之主管核准後,連同報廢物品送交物品管理單位點收。

控制重點

|一、事前控制重點

(一)採購單位

物品採購是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主(會)計單位

審核採購計畫是否與預算所定用途相符,並為預算之控管。

(三) 物品管理單位

- 1. 是否依採購計畫及實際需求辦理請購。
- 是否適時檢查收發及存管情形,又非消耗品每年至少實施盤點一次。
- 3. 物品管理單位管理之物品,單位主管是否定期或不定期 監督其保管情形。
- 4. 是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物品管理檢核,每年至少辦理一次。

(四) 物品使用單位

自行請購物品,是否由單位主管確實複核物品之用途、 數量及金額,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,送採購 單位採購。

二、事後控制重點

(一)採購單位

- 1. 採購單位辦理驗收時,驗收人與採購承辦人是否非為同一人。
- 驗收完畢,是否將相關驗收文件、非消耗品增加單送物品管理單位為物品增加之登記,並將支出憑證、驗收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及非消耗品增加單,送主(會)計單位審核。

(二)主(會)計單位

審核結報所附憑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,如屬非消耗品者檢附非消耗品增加單後,始得開立付款憑單辦理公款核付。

(三) 物品管理單位

- 機關視物品重要性及內部控制情形自行調整消耗用品及 非消耗品之分類,是否經機關首長核准。
- 2. 消耗用品:是否依相關驗收文件為物品增加之登記,發

出時,是否憑經核准之領物單為物品減少之登記。注意 消耗用品收發帳目結存數量是否與庫存數量相符,並是 否於每月月終編製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。

- 3. 非消耗品:是否依非消耗品增加單及有關文件為物品增加之登記及管理,並設置非消耗品清冊,據以辦理非消耗品盤點。
- 物品盤點如有實際經管量值與登記資料不符者,是否查明原因,並依規定補為物品增減之登記。
- 5. 經管之物品,如有遺失、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,是否依照審計法第58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檢同有關證件,報審計機關審核後,辦理物品減損之登記。
- 6. 物品於核准報廢前,是否妥予保管。
- 7. 廢品每年是否至少清理一次。
- 檢核結果是否報告機關首長。除中央二級機關以外,是 否報上級機關備查。

(四) 物品使用單位

- 1. 使用人領用消耗用品時,是否檢附領物單,送物品管理 單位為物品減少之登記。
- 非消耗品有異動時,使用人是否填具非消耗品移動單, 送物品管理單位據以變更列管資料。

法令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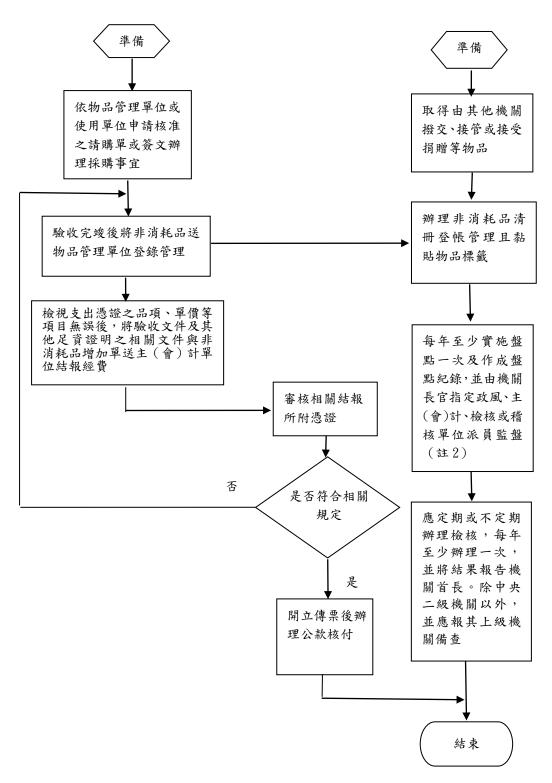
- **一、物品管理手册**(106.9.7)
- 二、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(106.12.29)
- 三、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(97.4.1<u>108.7.10</u>)
- 四、審計法第58條(104.12.9)
- 五、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(104.12.18)
- 六、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(88.4.26)

- 使用表單 一、非消耗品增加單
 - 二、消耗用品收發分類帳
 - 三、非消耗品清册
 - 四、物品報廢單
 - 五、非消耗品移動單
 - 六、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
 - 七、領物單
 - 八、領用消耗用品統計表
 - 九、廢品處理清單
 - 十、非消耗品盤點紀錄
 - 十一、支出<u>原始</u>憑證黏存單

ZZ03-1

(機關名稱) 非消耗品管理作業流程圖

採購單位 主(會)計單位 物品管理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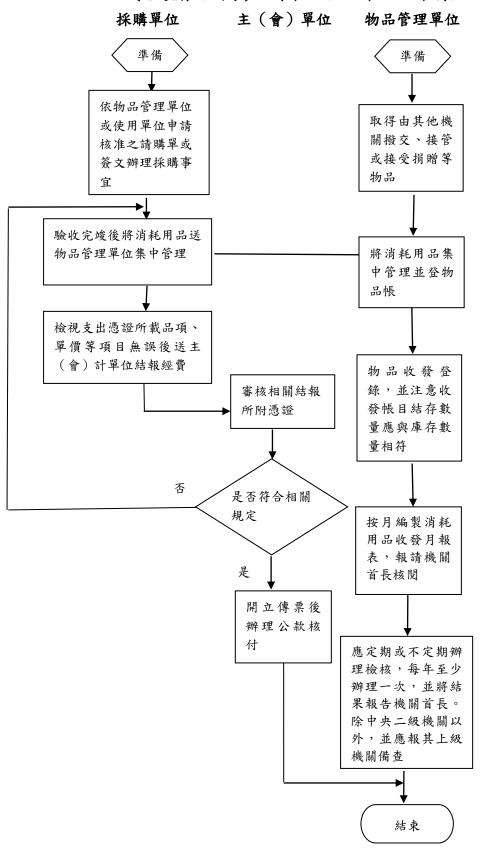


註 1:物品管理,係指關於物品之採購、收發、登記、保管、報核及廢品之處理。各機關物品之增加, 有存管必要者,應辦理登記,並按性質、效能及使用期限分類為非消耗品及消耗用品,其中廢 品處理之流程圖,請詳「(機關名稱)物品減少作業流程圖」。

註 2:機關已依物品管理手冊第 37 點組成檢核小組者,免派員監盤。

ZZ03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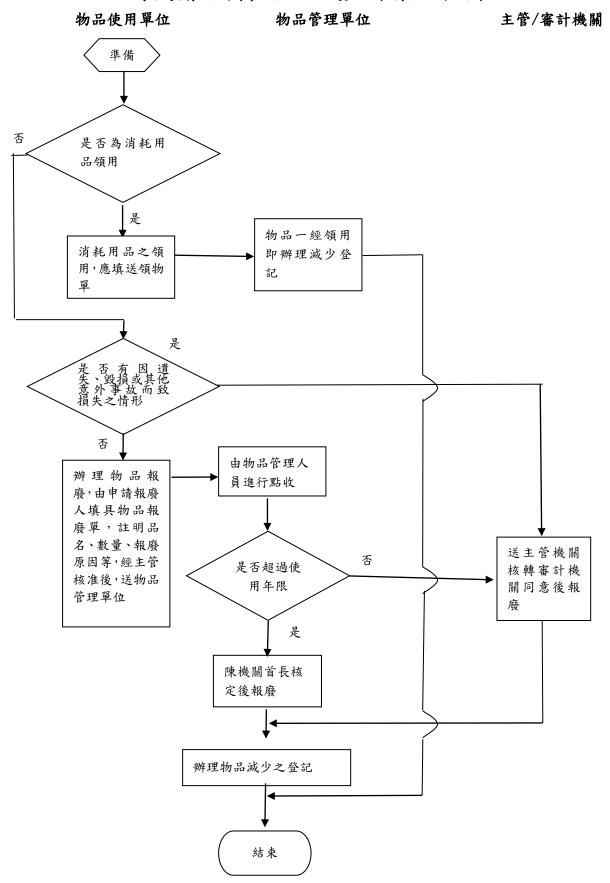
(機關名稱)消耗用品管理作業流程圖



註:物品管理,係指關於物品之採購、收發、保管、報核及廢品之處理。各機關物品之增加,有存管必要者,應辦理登記,並按性質、效能及使用期限分類為非消耗品及消耗用品,其中廢品處理之流程圖,請詳「(機關名稱)物品減少作業流程圖」。

ZZ03-3

(機關名稱) 物品減少作業流程圖



○○年度

評估單位:採購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:物品管理作業

評估期間: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日期: 年 月 日

				評估日	期・・・・	月日
		改善措				
控制重點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不適用	施
一、物品採購是否依政府採 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 理。						
二、採購單位辦理驗收時, 驗收人與採購承辦人是 否非為同一人。						
三、驗收完畢,是否將相關 驗收文件、非消耗品增 驗收文件、非消耗品增 加單送物品管理單位為 物品增加之登記,並將 支出憑證、驗收文件或 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 件及非消耗品增加單, 送主(會)計單位審核。						
填表人: 複	核:					

註:

- 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,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,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,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- 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;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,但評估期間未發生,致無法評估者;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,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,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;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,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

○○年度

評估單位:主(會)計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:物品管理作業

評估期間: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日期: 年 月 日

				ā	ド估日期 ·	4 月日
控制重點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不適用	改善措施
一、審核採購計畫與 預算所定用途是 否相符,並為預						
算之控管。 二、審核結報所附憑 證是否符合相關 規定,如屬非消						
耗品者檢附非消 耗品增加單後, 始開立付款憑單						
辨理公款核付。 填表人:	複	核:				

- 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,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,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,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- 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;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,但評估期間未發生,致無法評估者;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,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,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;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,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

○○年度

評估單位:物品管理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:物品管理作業

評估期間: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日期: 年 月 日 評估情形 改善措 控制重點 部分 施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落實 一、事前控制重點: (一)是否依採購計畫及實際 需求辦理請購。 (二)是否適時檢查收發及存 管情形,又非消耗品每 年至少實施盤點一次。 (三)物品管理單位管理之物 品,單位主管是否定期 或不定期監督其保管情 形。 (四)是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 物品管理檢核,每年至 少辨理一次。 二、事後控制重點: (一)機關視物品重要性及內 部控制情形自行調整 消耗用品及非消耗品 之分類,是否經機關首 長核准。 (二)消耗用品:是否依相關 驗收文件為物品增加之 登記,發出時,是否憑 經核准之領物單為物品 減少之登記。注意消耗 用品收發帳目結存數量 是否與庫存數量相符, 並是否於每月月終編製 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。 (三)非消耗品:是否依非消 耗品增加單及有關文

件為物品增加之登記

及管理,並設置非消耗				
品清册 , 據以辦理非消				
耗品盤點。				
(四)物品盤點如有實際經管				
量值與登記資料不符				
者,是否分别查明原				
因,並依規定為物品增				
減之登記。				
(五)經管之物品,如有遺				
失、毀損或其他意外事				
故而致損失者,是否依				
照審計法第 58 條及審				
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				
規定檢同有關證件,報				
審計機關審核後,辦理				
物品減損之登記。				
(六)物品於核准報廢前,是				
否妥予保管。				
(七)廢品是否每年是否至少				
清理一次。				
(八)檢核結果,是否報告機				
關首長。除中央二級機				
關以外,是否報上級機				
關備查。				
填表人: 複	核:			

註:

- 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,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,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,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- 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;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,但評估期間未發生,致無法評估者;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,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,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;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,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

○○年度

評估單位:物品使用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:物品管理作業

評估期間: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日期: 年 月 日

				評估	日期: 年	戶 月 日
		改善				
控制重點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不適用	措施
一、自行請購物品,是 否由單位主管確實 複核物品之用途、數 量及金額,經機關首 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准後,送採購單位採 購。						
二、使用人領用消耗用 品時,是否檢附領物 單,送物品管理單位 為物品減少之登記。						
三、非消耗品有異動時,使用人是否已填 具非消耗品移動 單,送物品管理單位 據以變更列管資料。						
填表人:	複核	5:				

註:

- 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,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,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,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- 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;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,但評估期間未發生,致無法評估者;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,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,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;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,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